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

苗栗縣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 9 月

【113 年苗栗縣政府應提報審查資料檢核表】

獎項	提報審查資料	對應評鑑項目編號	格式	受評單位自我檢核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執行審議作業流程圖	1-1	附件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核實填報及上傳相關資料	1-3 3-1 4-1	-（以受評單位114.6.30填報情形進行評核）	-
	直轄市、縣（市）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聘任情形及運作方式	2-1	附件二	■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提報 3 案說明審議執行情形，並檢附個案歷次會議之議程資料、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年度審議案件數未達 3 件之縣（市）政府，應就所有案件提報）	1-2 2-2 2-3 2-4	附件三-案 1（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2（含應檢附文件） 附件三-案 3（含應檢附文件）	■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提供各該費用支用項目、用途及金額）	5-1 6-1	附件四	■
	品質優良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1	■
創新精進獎	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1-1 2-1	附件五	■
	創新精進獎評鑑項目內容說明簡報	-	簡報 2	■
個人貢獻獎	個人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附件六	■

目錄

壹、基本資料	1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2
一、品質優良獎	2
二、創新精進獎	5
三、個人貢獻獎	5
參、檢附附件	6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6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8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11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	26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31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35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37

壹、基本資料

一、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苗栗縣	1	0	2	7	10

二、113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受評單位自填）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苗栗縣	4	0	0	4

三、113 年度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審議中 1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勝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福爾摩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3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度假酒店	龍山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4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炳翰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5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	終南山淨業寺籌備處
審議中 6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中 7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	宏義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1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2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審議許可 3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4	苗栗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勝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5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審議許可 6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7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福爾摩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許可 8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使用地變更計畫)	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註：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貳、評鑑書面資料及項目初評分數

一、品質優良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品質 60 分	1.行政作業標準化 (25)	1-1	案件受理至作成准駁決定之流程 (10)	以【流程圖】說明案件受理、查核、限期補正、繳納審查費、召開會議、許可或駁回之整體作業方式		7 分	
		1-2	限期補正規定之執行方式 (5)	書圖查核、專案小組及大會各階段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具體作法】		4 分	
		1-3	輔助系統填報及資訊公開 (10)	1-3-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X > 18 項	2	2 分
					18 項 ≥ X ≥ 15 項	1	
				1-3-2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4 項	2	1 分
					4 項 > X ≥ 2 項	1	
				1-3-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X > 10 項	3	3 分
					10 項 ≥ X > 5 項	2	
					5 項 ≥ X ≥ 2 項	1	
	1-3-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X ≥ 80%	3	3 分			
		79% ≥ X ≥ 50% 項	2				
		X < 50%	1				
	2.審查機制制度化 (35)	2-1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5)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 (市) 政府審查【作業要		5 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點】符合情形				
		2-2	查核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10）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3	9分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4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2		
		2-3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10）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3	7分	
				2-3-2 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2		
				2-3-3 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2		
		2-4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10）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9分	
		效率	3.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3-1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	X≤90日	5	2分
						179≥X ≥91日	4	
X≥180日	2							
4.審查會議	4-1		隨機抽查3案直轄市、縣（市）	X<14日	5	5分		

評鑑類別及項目 (分數)		內容說明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業務單位初評分數
10分	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5)		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28≥X≥14 日	4	
				X>28 日	2	
經費10分	5.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5)	5-1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 分
	6.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5)	6-1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3 分
簡報及答詢 20 分 (簡報 1)						〇〇

二、創新精進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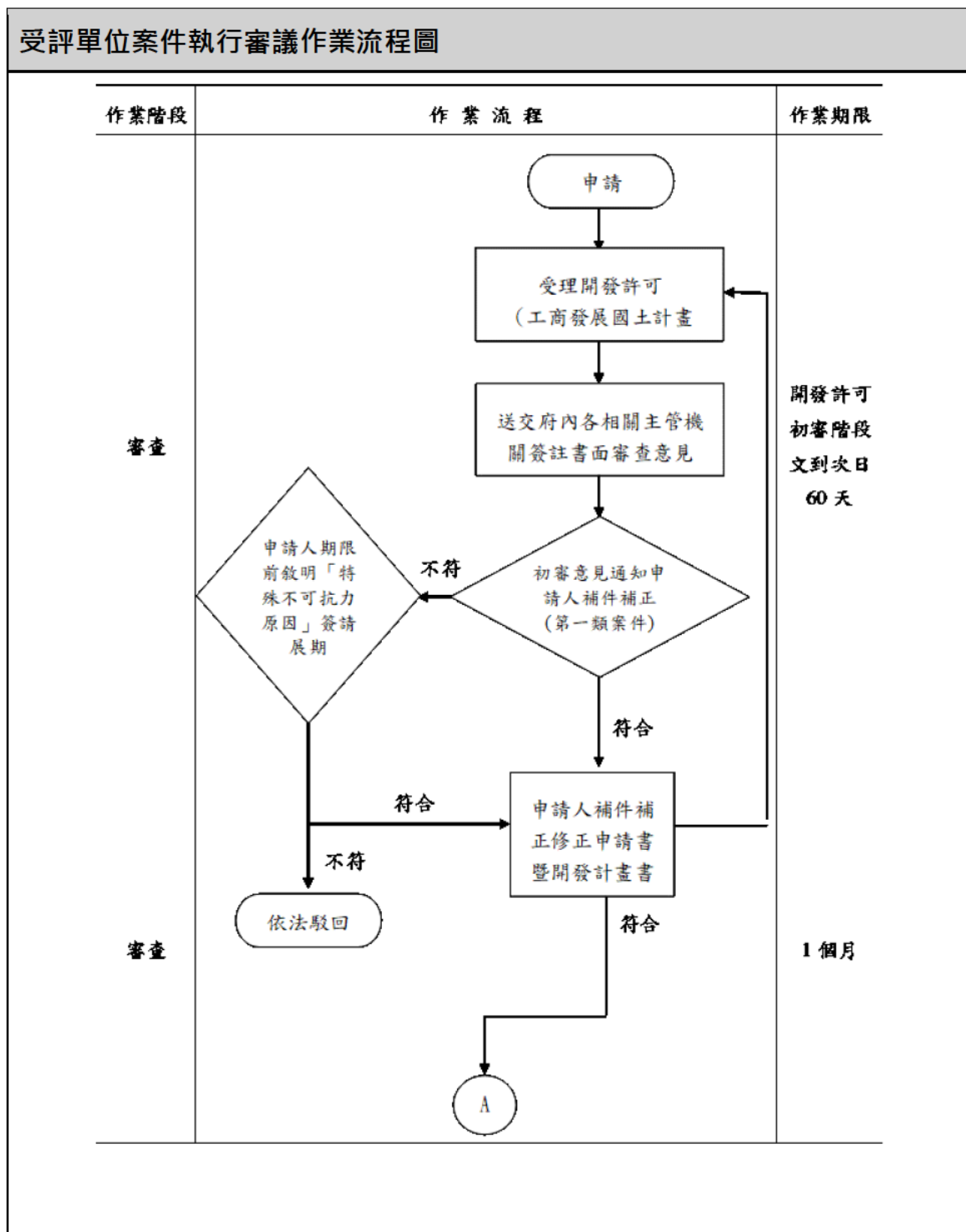
評鑑類別及項目（分數）		內容說明		評鑑小組評核
創新 80 分	1. 創新思維（50）	1-1	就特殊案件（如案情複雜或審議過程遇有法令疑義者）之因應處理方式	〇〇
	2. 制度建議（30）	2-1	就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如何精進或銜接國土計畫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〇〇
簡報及答詢 20 分（簡報 2）				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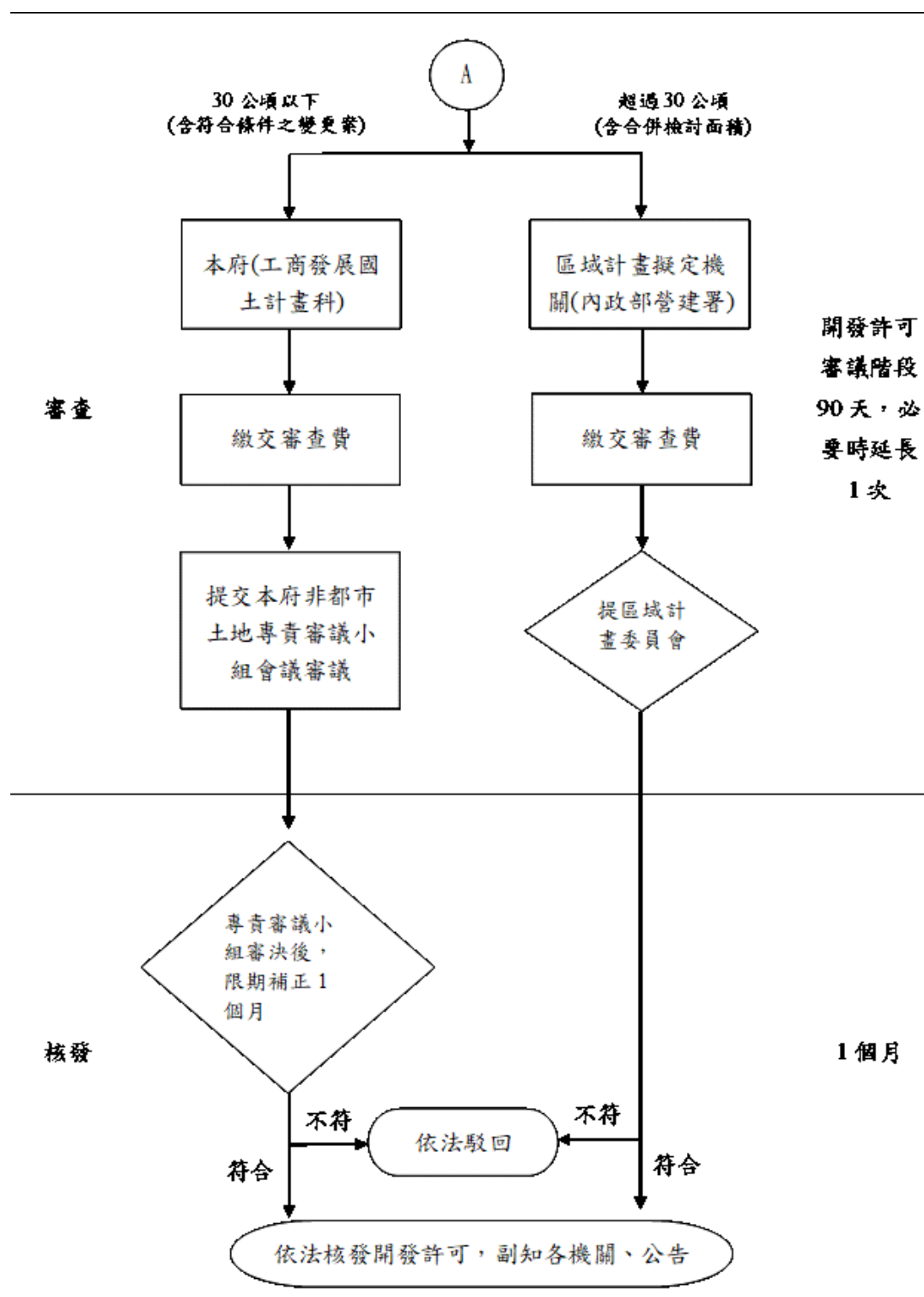
三、個人貢獻獎

評鑑類別及項目	內容說明	國土署評核
具體貢獻事蹟	1.至多提報 1 名，且不得與前一年度獲獎人員重複。 2.具體貢獻事蹟及確認提名人是否符合最近 3 年有無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之情 形。	〇〇

參、檢附附件

附件一、審議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一、113年度苗栗縣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現職	任期	續聘次數
1	主任委員	鍾東錦	縣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2	委員	陳斌山	秘書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3	委員	詹彩蘋	工商發展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4	委員	楊明鏡	水利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5	委員	賴偉君	地政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6	委員	古明弘	工務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7	委員	陳樹義	農業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8	委員	郭春美	財政處處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9	委員	陳華盛	環保局局長	113/6/1-114/5/31	府內委員以單位職稱為準，不隨人事異動而異動
10	府外委員	劉霈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副教授	113/6/1-114/5/31	3
11	府外委員	蕭輔導	前內政部地政司司長(退休)	113/6/1-114/5/31	3
12	府外委員	蔡宜穎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13/6/1-114/5/31	2
13	府外委員	劉曜華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	113/6/1-114/5/31	2
14	府外委員	黃添坤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退休)	113/6/1-114/5/31	2
15	府外委員	葉麗美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助理教授(退休)	113/6/1-114/5/31	2
16	府外委員	張梅英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113/6/1-114/5/31	1
17	府外委員	袁世芬	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科長(退休)	113/6/1-114/5/31	新聘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二、與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符合情形

規定事項			受評單位 檢核說明
委員 人數	區委會組織 規程	本會置委員21人至31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	本縣為審查作業需要，組成專責審議小組，共17位委員，尚符規定。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 名額 分配	區委會組織 規程	●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3。	本縣組成專責審議小組，共17位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屬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占比約1/2，其中任一性別皆高於1/3，符合規定。
	委辦要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審查作業需要，應組成專責審議小組，置委員15人至19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並主持會議。	
委員 任期	區委會組織 規程	● 本會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縣組成專責審議小組，屬專家學者委員部分，皆符合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之規定。

區域計畫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之組成

	委辦要點	●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單位主管人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連續3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1/2。 ●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迴避原則	區委會組織規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委辦要點	-	

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議執行說明

苗栗縣-案件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福爾摩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9/10/02	縣市鄉鎮區	苗栗縣 苗栗市
土地總筆數	18筆		申請總面積	8.7404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計畫內容描述	一、計畫內容概述：本基地以發展並營造休閒度假旅館，提供另類之旅館選擇，藉由延長停留本縣時間，提高旅客於苗栗地區消費之機會，增加苗栗市的觀光產值與稅收，估計計畫人口約為950人，主要來自於旅館員工數(80人)、住宿旅客(268人)及非住宿之遊客(600人)。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國土保安用地(不可開發區、保育區)、遊憩用地(旅館區、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區(兼供公用設備使用)、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停車場、綠地(供生態廊道使用)、道路及水利用地(滯洪沉砂池)。 二、計畫性質：遊憩設施區(旅館)使用。 三、計畫規模：規劃約2.7163公頃的旅館區，供住宿及其附屬設施、餐飲及其附屬設施、遊憩設施(運動健身設施或麻將橋牌遊藝區等)、商店、會議及停車等之使用。為提供住宿及餐飲外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另規劃0.2262公頃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區(兼供公用設備使用)，提供旅遊(商務)中心、會議中心等、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及公用設備與管理設施使用。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08/10/02	受理/函轉資料		詳案1-受理-1081002文觀局函轉本案開發計畫		
108/10/07	受理/辦理府內會勘		詳案1-受理-1081007辦理府內會勘		
108/10/29	受理/函發府內會勘會議紀錄		詳案1-受理-1081029府內會勘會議紀錄		

苗栗縣-案件1 |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108/11/18	受理/府內初審意見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案1-受理-1081118府內初審意見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108/12/18	受理/申請人補正	案1-受理-1081218申請人送修正後報告書
109/01/07	受理/檢送繳款單請申請人補送計畫書	案1-受理-1090107檢送繳款單請申請人補送計畫書
109/02/04	受理/申請人檢送繳款單	案1-受理-1090204申請人檢送繳款單
109/02/06	受理/檢陳營建署繳款單	案1-受理-1090206檢陳營建署繳款單
109/02/14	受理/營建署收訖	案1-受理-1090214營建署收訖
109/11/04	審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案1-審查-1091104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勘開會 案1-審查-1091104第1次專案小組現地勘開會-發文附件
110/10/20	審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1-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1-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
110/12/09	審查/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1-審查-1101209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案1-審查-1101209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1/05/10	審查/申請第1次展延	案1-審查-1110510-申請第1次展延(延至1111210)來函(旅館)
111/05/20	審查/同意展延	案1-審查-1110520-本府同意展延
111/11/17	審查/申請第2次展延	案1-審查-1111117-申請第2次展延(延至1120610)來函(旅館)
111/12/01	審查/同意展延	案1-審查-1111201-本府同意展延
112/05/11	審查/申請第3次展延	案1-審查-1120511-申請第3次展延(研至1121210)
112/05/17	審查/同意展延	案1-審查-1120517-本府同意展延

苗栗縣-案件1 |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112/12/01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1-審查-1121201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旅館修正後報告書
113/02/16	審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1-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 案1-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
113/03/07	審查/函發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1-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案1-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3/05/03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1-審查-1130503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旅館修正後報告書
113/05/28	審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1-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 案1-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
113/06/18	審查/函發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1-審查-1130618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案1-審查-1130618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3/08/15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1-審查-1130815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旅館修正後報告書
113/11/25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1-審查-1131125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旅館修正後報告書(環評更新)
113/11/28	審查/召開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案1-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 案1-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
113/12/20	審查/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1-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函文)

苗栗縣-案件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案1-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114/01/16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1-審查-1140116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旅館修正後報告書
114/02/07	審查/函請國土署協審	案1-審查-1140207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 案1-審查-1140207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
114/02/14	審查/國土署函覆協審意見	案1-審查-1140214國土署函覆協審意見
114/06/09	許可/核發開發許可	案1-許可-1140609苗栗縣政府許可函 案1-許可-1140609苗栗縣政府 公告周知函 案1-許可-1140609苗栗縣政府公告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案歷經共3次專案小組與共1次專責審議小組（大會）會議審議，提會資料皆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專編辦理情形查核表」，詳情請參考：案1-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另本府於114年02月07日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亦有檢附之，請參考：案1-審查-1140207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查核結果共提出共通性議題、開發必要性及需求性議題、土地使用計畫議題、交通系統計畫議題、景觀計畫與生態保育議題、防災計畫議題等6大面向議題，詳情請參考：案1-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案1-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		

苗栗縣-案件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	
2-2-3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本府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並擬具初審意見供與會委員參考，請參考：案1-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之附件2內容。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規定，有關遊憩設施區開發是否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所定事項部分，經申請人輔以簡報說明，本案位屬苗栗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尚符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並已補充說明發展定位為生態旅館，且提供酒店合作意向書，且本案基地亦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內容，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1-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基地非屬苗栗市都市計畫區內，經申請人輔以簡報說明，基地之區位及機能有其特殊性，皆不適宜於總編第3之1點所載點各款規定之區位及鄰近都市計畫地區進行開發，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1-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之2點規定，有關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基地開發區位鄰近或位處原開發計畫範圍，苗中分區範圍內一般旅館均屬營業中，無閒置土地可優先利用，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1-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無。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福爾摩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19/09/25	縣市鄉鎮區	苗栗縣 苗栗市
土地總筆數	12筆	申請總面積		10.2623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一、計畫內容概述：本園區作為產業園區之開發，規劃產業用地提供辦公室、廠房、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引入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為主，並配合整體營運、進駐之廠商及員工所需，適度引入支援產業，計畫人口主要來自於園區內的就業人口估計約有730人。 二、計畫性質：產業園區使用。 三、計畫規模：規劃66,140.38 平方公尺的產業用地，其中61,763.42 平方公尺劃設為產業用地(一)，供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等行業及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配合產業用地(一)營運需要，劃設4,376.96 平方公尺為產業用地(二)，供管理及商業服務使用，並可兼供園區內電力、電信、自來水蓄水、環保等公用設備所需之空間。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08/09/25	受理/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	案2-受理-1080925申請人檢送本案開發計畫
108/10/07	受理/辦理府內會勘	案2-受理-1081007辦理府內會勘
108/10/29	受理/函發府內會勘會議紀錄	案2-受理-1081029府內會勘會議紀錄
108/11/18	受理/府內初審意見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案2-受理-1081118府內初審意見及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108/12/18	受理/申請人補正	案2-受理-1081218申請人送修正後報告書
109/01/07	受理/檢送繳款單請申	案2-受理-1090107檢送繳款單請申請人補送計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請人補送計畫書	畫書
109/02/04	受理/申請人檢送繳款單	案2-受理-1090204申請人檢送繳款單
109/02/06	受理/檢陳營建署繳款單	案2-受理-1090206檢陳營建署繳款單
109/02/14	受理/營建署收訖	案2-受理-1090214營建署收訖
109/11/04	審查/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案2-審查-1091104第1次專案小組現勘開會 案2-審查-1091104第1次專案小組現勘開會-發文附件
110/10/20	審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2-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2-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旅館-提會資料
110/12/09	審查/函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2-審查-1101209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案2-審查-1101209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1/05/10	審查/申請第1次展延	案2-審查-1110510-申請第1次展延(延至1111210)來函(軟體產業園區)
111/05/20	審查/同意展延	案2-審查-1110520-本府同意展延
111/11/17	審查/申請第2次展延	案2-審查-1111117-申請第2次展延(延至1120610)來函(軟體產業園區)
111/12/01	審查/同意展延	案2-審查-1111201-本府同意展延
112/05/11	審查/申請第3次展延	案2-審查-1120511-申請第3次展延(研至1121210)
112/05/17	審查/同意展延	案2-審查-1120517-本府同意展延
112/12/01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2-審查-1121201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修正後報告書
113/02/16	審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2-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 案2-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
113/03/07	審查/函發第2次專案小	案2-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文) 案2-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3/05/03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2-審查-1130503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修正後報告書
113/05/28	審查/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案2-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 案2-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
113/06/18	審查/函發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2-審查-1130618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函文) 案2-審查-1130618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113/08/15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2-審查-1130815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修正後報告書
113/11/25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2-審查-1131125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修正後報告書(環評更新)
113/11/28	審查/召開區委會或專責審議小組會議	案2-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 案2-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
113/12/20	審查/函發區委會或專責會議紀錄/通知限期補正	案2-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函文) 案2-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114/01/16	審查/申請人補正	案2-審查-1140116申請人檢送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修正後報告書
114/02/10	審查/函請國土署協審	案2-審查-1140210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 案2-審查-1140210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14/02/21	審查/國土署函覆協審意見	案2-審查-1140221國土署函覆協審意見
114/06/26	許可/核發開發許可	案2-許可-1140626苗栗縣政府許可函 案2-許可-1140626苗栗縣政府公告周知函 案2-許可-1140626苗栗縣政府公告
114/07/14	許可/核發開發許可	案2-許可-1140714苗栗縣政府更正許可函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案歷經共3次專案小組與共1次專責審議小組（大會）會議審議，提會資料皆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專編辦理情形查核表」，詳情請參考：案2-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另本府於114年02月10日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亦有檢附之，請參考：案2-審查-1140210苗栗縣政府函請國土署協審資料。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查核結果共提出共通性議題、開發必要性及需求性議題、土地使用計畫議題、交通系統計畫議題、景觀計畫與生態保育議題、防災計畫議題等6大面向議題，詳情請參考：案2-審查-1101020第1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0216第2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0528第3次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單軟體產業園區-提會資料、案2-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本府於113年11月28日召開113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並擬具初審意見供與會委員參考，請參考：案2-審查-1131128召開113年度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議程資料全(附件1~4)之附件4內容。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 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規定，經申請人輔以簡報說明，本案位屬苗栗縣國土計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畫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屬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尚符本縣國土計畫指認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並且本案引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未來配合周邊高科技產業知識聚落(銅鑼科學園區、國立聯合大學)，可促進苗栗市成為苗栗縣重要資訊軟體產業重鎮，且本案基地亦符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檢核表」內容，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2-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本案基地非屬苗栗市都市計畫區內，且基地之區位及機能有其特殊性，不適宜於總編第3之1點所載點各款規定之區位及鄰近都市計畫地區進行開發，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

請參考：案2-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之1點、第3之2點及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3點規定，經申請人輔以簡報說明，本案基地鄰近之2處整體開發地區面積均小於5公頃，另4處都市更新地區屬既成老舊密集建築區，不符本案需求，縣內報編工業區使用率已趨飽和，縣內報編工業區使用率已趨飽和，且經本處都市計畫科表示無不同意見，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2-審查-1130307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有關本案北側基地之法定空地，係屬石虎重要生態廊道，面積約2.3034公頃，故建築量體集中設置本園區西南側，且申請人承諾產一（附）「範圍內維持生態廊道使用，以植栽綠化為主」，並經113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依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9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4點及第5點規定，經申請人輔以簡報說明，北側基地之法定空地範圍、面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事項，並已框定明確範圍，承諾產一（附）『範圍內維持生態廊道使用，以植栽綠化為主』，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

請參考：案2-審查-1131220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附件)及如後附圖所示。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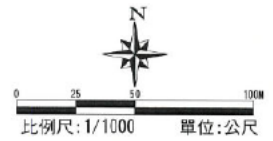
苗栗縣-案件2 |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圖號: 附圖五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三)

圖例:

- | | |
|----------|-------|
| 產業用地一 | 綠地用地 |
| 產業用地二 | 滯洪池用地 |
| 停車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 圍區範圍 |



相關專業技師簽章:

申請案名稱: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申請開發人: 福爾摩莎軟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產一(附): 範圍內應維持原有地形地貌及維持生態廊道使用, 以植栽綠化為主, 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圖號: 3-1-1(1) 圖名: 本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圖號: 3-1-1(2) 圖名: 本園區整合旅館區土地使用計畫圖

苗栗縣-案件3 |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日期	2022-08-23	縣市鄉鎮區	通霄鎮
土地總筆數	146		申請總面積	26.8125公頃	
開發案件性質	一般開發		開發項目	工業區	
計畫內容描述	本計畫範圍位置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中山段土地，屬非都市土地，面積合計為約為26.81公頃，其中平地範圍約為16.45公頃；山坡地範圍為約為10.36公頃。 政府對於產業發展以國家長期戰略需要及產業創新作為推動的方向。因此，本公司在發展過程中將透過連接策略與國際連接，建構台灣與歐美先進國家技術的連結及國際市場強化連繫；連接在地，結合台灣在地鋼鐵產業鏈，提供創新及研發的能力，導入產業智慧機械化，建構新一代的智慧鋼鐵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於63 年政府推動十大建設時期，以鋼鐵為國之根本信念下，本公司響應政府產業升級的政策進而投入電弧煉鋼產業，並且參與多項鋼鐵相關產業的建設與發展，是為台灣老字號的鋼鐵公司。				

【案件辦理歷程及相關檢附文件】

日期	辦理進度	相關函文、議程資料、會議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111/08/23	受理/申請人提送申請資料	詳案1
111/09/22	受理/初審意見暨現地勘查	詳案2-A
111/10/05	受理/初審意見	詳案2-B
111/11/01	受理/申請展延	詳案3-A
111/11/08	受理/同意展延	詳案3-B
111/12/07	受理/檢送修正計畫書圖	詳案4
112/01/16	受理-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與補送計畫書圖	詳案5
112/02/10	受理-國土署收訖	詳案6

苗栗縣-案件3 |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112/03/30	審查/專案小組第一次現地會勘暨審查會議	詳案7-A
112/04/12	審查/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詳案7-B
112/10/06	審查/檢送修正後書件	詳案8
112/11/08	審查/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詳案9-A
112/11/17	審查/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會議紀錄	詳案9-B
113/05/07	審查/申請人提送修正後書件	詳案10
113/05/31	審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詳案11-A
113/06/18	審查/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修正後提送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審議	詳案11-B
113/08/15	審查/申請人提送修正後書件	詳案12
113/10/11	審查/召開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審議	詳案13-A
113/11/18	審查/召開專責審議小組(大會)會議紀錄	詳案13-B
113/12/03	審查/申請人提送修正後定稿本初稿	詳案14
113/12/10	審查/送國土署協審	詳案15
113/12/23	審查/國土署函覆無意見	詳案16
114/01/13	許可/核發開發許可	詳案17

【案件審議情形說明】

查核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及提問情形

2-2-1 逐點查核規定符合情形

本案歷經共3次專案小組與共1次專責審議小組（大會）會議審議，提會資料皆附「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專編辦理情形查核表」，詳情請參考附件1(歷次審議題會資料)。

2-2-2 依查核結果擬具問題

本府依查核結果共提出開發必要性及需求性議題、土地使用計畫議題、交通系統計畫議題、整地排水與環境保護議題、景觀計畫與生態保育議題、防災計畫議題等6大面向議題，詳情請參考附件1(歷次審議題會資料)

2-2-3 擬具初審意見供委員參考

苗栗縣-案件3 |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本府於113年10月11日召開113年度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2次會議，並擬具初審意見供與會委員參考，請參考附件2

開發必要性及區位合理性審認情形

2-3-1審酌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情形（總編§3）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下稱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點規定，本案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尚符合苗栗縣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區位、總量）指導，且位屬通霄核心發展區域內，並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本計畫係屬非都市土地群聚達5公頃丁種建築用地之區位，已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20年內開發利用區位，亦符合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原則，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詳附件3

2-3-2審酌符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之說明，並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總編§3-1）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理由，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第3-2點（應說明基地所在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理由）及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3點（分析縣市工業土地利用或閒置情形，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說明能否與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配合，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詳附件4

2-3-3審酌無法使用同行政區內同興辦性質閒置土地之說明，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總編§3-2）

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理由，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第3-2點（應說明基地所在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理由）及專編工業區開發計畫第3點（分析縣市工業土地利用或閒置情形，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與區位，說明能否與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配合，經與會委員審議尚屬合理原則同意。詳附件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需經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事項之但書或特殊處理情形

2-4 依規定提請委員會或專責審議小組同意，並將相關理由載明於會議紀錄

無

附件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委辦工作經費、開發影響費收支情形

(一)國土管理署補助受評單位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3 年補助審議工作經費 465,000 元，支用 458,229 元，使用率 98.54%，執行經費明細如表四-1。

表四-1【審議工作經費支出情形】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01	113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3/03/12	252,000		252,000
支01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開發案現地勘查會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度假酒店開發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開發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03/20		74,568	177,432
支02	3月份影印費	113/04/01		3,329	174,103
支03	蘇櫻莉等5人1~3月份差旅費	113/04/10		4,078	170,025
支04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13/04/11		16,116	153,909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計畫)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支05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 (旅館) 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 (觀光遊樂業) 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04/11		49,596	104,313
支06	4月份影印費	113/04/30		4,335	99,978
支07	蘇櫻莉等4人4月份差旅費	113/05/15		4,286	95,692
支08	5月份影印費	113/06/03		9,225	86,467
支09	文具用品	113/06/24		3,324	83,143
支10	6月份影印費	113/06/28		3,698	79,445
支11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1次審議會議、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度假酒店開發案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	113/07/26		51,200	28,245
支12	7月份影印費	113/07/31		10,631	17,614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13	蘇櫻莉等4人4~7月份差旅費	113/08/14		5,116	12,498
收02	113年下半年度經費撥入	113/08/20	213,000		225,498
支14	8月份影印費	113/08/30		5,871	219,627
支15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現地勘查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現地勘查暨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2次審議會議)	113/09/04		54,712	164,915
支16	9月份影印費	113/09/30		5,317	159,598
支17	印刷費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相關會議資料)	113/10/08		4,000	155,598
支18	蘇櫻莉等5人8~9月份差旅費	113/10/14		5,560	150,038
支19	10月份影印費	113/11/01		8,397	141,641
支20	代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之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誤餐費 (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3次審議會議、苗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4次審議會議、苗栗	113/11/07		94,196	47,445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查作業專責審議小組第5次審議會議、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				
支21	延長線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相關會議使用)	113/11/11		920	46,525
支22	11月份影印費	113/11/29		9,973	36,552
支23	文具用品	113/12/03		3,408	33,144
支24	蘇櫻莉等8人10~11月份差旅費	113/12/12		6,264	26,880
支25	CD、DVD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相關會議使用)	113/12/25		938	25,942
支26	影印紙	113/12/26		8,500	17,442
支27	12月份影印費	113/12/31		7,903	9,539
支28	蘇櫻莉等2人12月份差旅費	113/12/31		2,768	6,771
小 計			465,000	458,229	6,771

(二)受評單位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表四-2【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1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收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11,335,000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收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6,428,000
		支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所需僱用約用助理員1名	559,246
		支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所需電腦及週邊設備3套	129,552
112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開發案	收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117,000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收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17,452,000
		支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所需僱用約用助理員1名	557,824
113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收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	29,115,000
		支行政訴訟費用	148,000
		支行政訴訟費用	90,000
		支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所需僱用約用助理員1名	582,809
		支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所需電腦及週邊設備1套	44,456
小計			62,335,113

附件五、創新精進獎申請表

苗栗縣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通案性
【基本資料】 （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免填）
【案件辦理歷程】 （提報內容非個別審議案件免填）
【審議執行說明】
案情說明
1. 本府辦理開發計畫現地勘查，會出現個案基地案場通路受阻及雜林密布等情形，或基地範圍較大，難以完整勘查。 2. 本府為強化無紙化審查精神，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建立完整審議歷程及檔案上傳，提供除審查小組委員以外之單位下載電子檔路徑，並持續尋求精進作為。 3. 各縣市非都市開發可審查之經驗交流。
因應作法
1. 本府透過採購無人機方式，於會勘前或會勘時以無人機拍攝或錄製基地相關環境或地形地貌之影片及照片，以提供審查委員更充分完整對於案場之瞭解。(示範案例如下)


苗栗縣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通案性

2. 本府為強化無紙化審查精神，除利用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外，亦採購平板供委員利用，經調查委員之意願，於小組會議時採無紙本報告書方式進行，降低對紙本報告書之需求。(示範案例如下)



3. 本府與宜蘭縣、桃園市政府112年度獲獎之地方政府辦理交流活動，分享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經驗，期望透過各縣市間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之個案經驗與實際操作之流程，持續完善審查作業流程。(成果如下圖)





苗栗縣創新精進案例或作為 | 通案性

制度建議

本府針對未來審查作業之無紙化及強化審查效率，參考鄰近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方式，提供審查會議線上平台或 APP 予委員使用，可預先閱覽計畫書等，亦可於線上平台或 APP 直接標註及編輯審查意見等，以持續經建審議作業流程之建議。

附件六、個人貢獻獎簡歷暨具體貢獻事蹟表

苗栗縣個人貢獻獎提名資料			
姓名	蘇櫻莉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	碩士		
服務機關	苗栗縣政府		
職稱	科長	聯絡 電話	(辦公室) 037-559910 (行動電話) [Redacted]
電子郵件	archysue@livemail.tw		
最近3年有無有 罪判決、懲戒處 分、彈劾、糾 舉，或平時考核 申誡以上處分之 情形	☒ 無 ☐ 有		
個人簡歷	96年畢業於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97年建築師考試及格 9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分發苗栗縣政府 103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104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技正 108年擔任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科长		
執行業務 主要工作內容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綜合業務與控管 二、產業園區開發綜合業務與控管 三、國土計畫業務與控管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業務與控管		

具體執行成效 或績效	一、協助辦理開發計畫承辦人員審查申請案件。 審議中案件 1.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 2.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 3.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 4.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5.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渡假酒店 6.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二、協助辦理開發計畫相關內容與法令函釋作業。 三、控管本縣開發計畫審查期程及審查進度。 四、協助開發計畫審查專案小組會議進行。
---------------	--

附件七、填報完整度

(一)填報完整度：得 9 分

1.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16 筆案件合計共 32 分，平均後得 2 分。
2.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16 筆案件合計共 20 分，平均後得 1 分。
3.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16 筆案件合計共 44 分，平均後得 3 分。
4.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6 筆案件合計共 48 分，平均後得 3 分。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1.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21	2	2	1	35	3	100	3
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2	3	1	24	3	95.8	3
3.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度假酒店	21	2	4	2	27	3	100	3
4.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21	2	4	2	18	3	94.4	3
5.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	21	2	1	0	15	3	100	3
6.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	19	2	3	1	10	2	100	3
7.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	21	2	4	2	11	3	100	3
8.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21	2	2	1	28	3	100	3
9.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23	2	4	2	27	3	100	3
10.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21	2	2	1	23	3	100	3
11.	苗栗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23	2	0	0	4	1	100	3
12.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	22	2	4	2	24	3	100	3
13.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	21	2	3	1	23	3	100	3

編號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2 分)		案件附件完整度 (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土地清冊、圖資檔案) (2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3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3 分)	
		項	分數	項	分數	項	分數	%	分數
	園區開發案								
14.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21	2	3	1	25	3	92	3
15.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使用地變更計畫)	21	2	2	1	7	2	100	3
16.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	20	2	4	2	22	3	100	3
各項計分		32		20		44		48	
平均後各項計分		2		1		3		3	

註：平均後各項計分為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二) 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平均時間 (天數) : 得 2 分

編號	案名	天數
1.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321
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761
3.	苗栗縣泰安鄉騰龍度假酒店	141
4.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139
5.	苗栗縣後龍鎮終南山淨業寺宗教園區開發申請案	80
6.	苗栗縣造橋鄉冠軍產業園區開發案	40
7.	苗栗縣三義鄉伯公產業園區開發申請案	44
8.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169
9.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119
10.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366
11.	苗栗頭份興隆山莊住宅社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38
12.	變更苗栗造橋育達科技大學整體開發計畫案	219
13.	苗栗通霄中山段建順產業園區開發案	156
14.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754
15.	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使用地變更計畫)	17
16.	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北側產業園區開發案	254
平均時間(天數)		226

(三) 隨機抽查 3 案審查會議紀錄函發平均作業時間 (天數): 得 5 分

-	案名	天數
抽查案 1	苗栗縣三灣鄉山露灣灣遊樂區(觀光遊樂業)案	12
抽查案 2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12
抽查案 3	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用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三次變更案	11
平均時間(天數)		11.7